

CERTIFICATE OF LIABILITY INSURANCE				DATE: Mar 06. 2026	
PRODUCER NAME: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Shenzhen Branch ADDRESS:PICC Finance Building, No. 2088, Honglingbei Road,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AS A MATTER OF INFORMATION ONLY AND CONFERS NO RIGHTS UPON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HIS CERTIFICATE DOES NOT AMEND, EXTEND OR ALTER THE COVERAGE AFFORDED BY THE POLICY BELOW INSURERS AFFORDING.			
		COMPANIES AFFORDING COVERAGE			
		COMPANY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INSURED NAME : YanchengCybelee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ADDRESS : Room 706-5, Building D2, No. 6, No. 82 Xindu East Road, Yancheng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COVERAGES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POLICY OF INSURANCE LISTED BELOW HAS BEEN ISSUED TO THE INSURED NAME BELOW FOR THE POLICY PERIOD INDICATED. NOTWITHSTANDING ANY REQUIREMENT, TERM OR CONDITION OF ANY CONTRACT OR OTHER DOCUMENT WITH RESPECT TO WHICH THIS CERTIFICATE MAY BE ISSUED OR MAY PERTAIN, THE INSURANCE AFFORDED BY THE POLICY DESCRIBED HEREIN IS SUBJECT TO ALL THE TERMS, EXCLUSIONS AND CONDITIONS OF SUCH POLICY. LIMITS SHOWN MAY HAVE BEEN REDUCED BY PAID CLAIMS.					
TYPE OF INSURANCE	POLICY NUMBER	POLICY EFFECTIVE DATE (MM/DD/YYYY)	POLICY EXPIRATION DATE (MM/DD/YYYY)	LIMITS	
GENERAL LIABILITY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MMERCLAL GENERAL LIABILITY <input type="checkbox"/> PRODUCTS LIABILITY <input type="checkbox"/> CLAIM MAD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OCCURRENCE <input type="checkbox"/> OWNER'S&CONTRACTOR'S PROT <input type="checkbox"/> BROAD FORM VENDORS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PZD220264403000000531	2026/3/10 (AT 00:00 STANDARD TIME AT THE INSURED'S ADDRESS SHOWN ABOVE)	2027/3/9 (AT 24:00 STANDARD TIME AT THE INSURED'S ADDRESS SHOWN ABOVE)	AGGREGATE	2,000,000 USD
				PRODUCTS AGGREGATE	2,000,000 USD
				PERSONAL&ADV INJURY	Not Covered
				EACH OCCURRENCE	1,000,000 USD
				FIRE DAMAGE	Not Covered
				MED EXP (ONE PERSON)	Not Covered
Cover	1. BODILY INJURY AND PROPERTY DAMAGE LIABILITY				
Deductible	USD 10,000/10% of loss whichever is the greater each accident.				
DESCRIPTION OF OPERATIONS/LOCATIONS/VEHICLES/SPECLAL ITEMS: This insurance is primary with respect to Products Covered in this Policy and subject to the Policy terms and conditions. Wayfair, Inc. is covered as Additional Insured under Vendors' Liability Coverage.					
Insured Products: LED bathroom mirror Insured products are supplied by Named Insured. All sales of Insured products listed in Policy are supplied to Wayfair, Inc. \ Wayfair store limited in USA/Canada/Euro only. Any electrically operated or battery- operated items and any related product are excluded from the coverage.					
Jurisdiction/Territory:Worldwide including USA/Canada					
CERTIFICATE HOLDER/ADDITIONAL INSURED		CANCELLATION			
Wayfair Inc. 4 Copley Place Boston, MA 02116		SHOULD ANY OF THE ABOVE DESCRIBED POLICIES BE CANCELLED BEFORE THE EXPIRATION DATE THEREOF. THE ISSUING COMPANY WILL ENDEA VOR TO MAIL 30 DAYS WRITTEN NOTICE TO THE CERTIFICATE HOLDER NAMED TO THE LEFT. BUT FAILURE TO MAIL SUCH NOTICE SHALL IMPOSE NO OBLIGATION OR LIABILITY OF ANY KIND UPON THE COMPANY. ITS AGENTS OR REPRESENTATIVE 10 DAYS WRITTEN NOTICE WILL BE GIVEN FOR NON PAYMENT OF PREMIUM.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FRPT2024440315270006商业综合责任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保险单号：PZD220264403000000531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FRPT2024440315270006商业综合责任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业综合责任保险条款（事故发生制）》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任何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等是保险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投保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盐城丝柏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邮编：

联系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东路82号6幢D2楼706-5室

联系电话：25175901

传真：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91320991MADMFBW65A
代码证书

被保险人信息：详见《被保险人清单》

保障内容

全单累计责任限额：2000000.00元

按照《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业综合责任保险条款（事故发生制）》：

保障项目：商业综合责任（事故发生制）

LED bathroom mirror, 累计赔偿限额:USD2,000,000.00, 每次事故免赔额:USD10,000.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USD1,000,000.00, 每次事故免赔率:10.00%, 产品及完工操作累计责任限额:USD2,000,000.00, 每次事故法律诉讼费用责任限额:USD1,000,000.00;

承保基础

期内事故发生式

报告期

自2026年03月10日起，至2028年03月09日止

保险期间

共12个月，自2026年03月10日零时起，至2027年03月09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玖拾玖元零陆分 ¥1299.06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1225.54元，增值税额总计：73.52元）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特别约定

- 兹经双方协商一致，本保险保险标的为在保单起保日之后由被保险人销售或分销的保险产品。在保险有效期内，任一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有权要求被保险人提供上一财务年度所生产、出售的产品或商品总值的年度财务报表（包含销售收入明细账、销售收入总帐和资产负债表，且必须加盖公章）作为索赔时的证明材料。当被保险人上一财务年度年销售额超过投保时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预计年销售额时，保险人按照投保时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预计年销售额与上一财务年度年销售额的比例对被保险人任一保险事故的核定损失金额进行比例赔偿。
- 兹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主险条款“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四）保险产品本身的损失”规定，约定如下：被保险人产品被其他生产商用于构成其他商品或产品的部件，由于被保险人的产品存在缺陷、不足或危险情况未能达到预期用途，导致其他商品不能使用、报废或必须更换部件的损失，视为产品本身损失，不在本保单承保范围内。
- 兹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主险条款之规定，产品责任险承保因产品缺陷造成的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产品本身是否符合宣传或预期效果属于合同履行责任或质量保证，不属于产品缺陷，约定如下：本公司不承担因任何被保险人产品或以被保险人产品为组成部分的任何产品未能正确实现其用途或功能和/或未能达到被保险人保证的性能、质量、适用性或耐用性水平而导致的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包括任何时间内无法使用）。本公司也不承担因被保险人产品或以被保险人产品为组成部分的任何产品未能治疗、缓解、预防、根除或延迟任何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所引起的或直接或间接导致或与之相关的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
-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任何财产的丧失使用，进而导致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如收入损失、销售损失、延迟损失或其他额外费用等，若任何人基于此或由此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本保险单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 您的产品或您的工作中的缺陷、不足、不当或危险情况；或
 - 您的产品或您的工作在投入其预定目的之后遭受的突然和意外的物质损坏本保险合同其它约定均保持不变。
- 兹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42条“由于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规定，约定如下：因使用者操作失误引起的损失非销售者过错，不在本保单承保范围内。
- 兹经双方协商一致，本保单不能用于任何形式的营销宣传，未经“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书面特别许可，被保险人不得在任何形式的营销宣传、产品包装等公开材料中使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品牌标识、名称、简称及任何可联想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图标与文字，“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留向任何形式的商标侵权索赔、要求恢复名誉、提起法律诉讼的权利。
- 兹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41条“生产者能够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规定，约定如下：被保险产品仍在制造、组装、加工、运输或销售场所（无论是否为被保险人的），尚未转移至终端消费者手中时所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不在本保单承保范围内。

8. 兹经双方协商一致, 法律费用包括在限额并适用免赔, 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9. 被保险人保证被保险产品完全达到所销售或分销国家或地区的强制性安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否则, 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0. 1) 本协议排除核能风险, 无论此类风险是通过直接承保、再保险、池化或协会方式承保。本协议中, “核能风险”指除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外的任何第一方或第三方保险, 涉及:

a. 核反应堆和核电站或核设施;

b. 与以下活动相关的任何其他场所或设施:

i) 核能的生产, 或

ii) 核燃料或核废料的生产、储存或处理;

c. 任何其他可由当地核能池和/或协会承保的场所或设施, 但仅限于当地池和/或协会的要求范围;

d. 核燃料或放射性燃料, 或核废料或放射性废料。

2) 然而, 本排除责任不适用于

a. 涉及建筑物、设备及其他财产(包括与之相关的承包商设备和器材)的建造、安装或设置的保险或再保险:

i) 用于储存核燃料的场所——在储存开始之前

ii) 涉及反应堆安装的一一在核燃料装入反应堆之前, 或在首次达到临界状态之前, 具体取决于相关当地核能池或协会的保险或再保险生效时间;

b. 不属于上述(a)项范围的任何机械故障或其他工程保险或再保险, 也不涵盖“高放射性”区域的保险;

c. 船舶、飞机或其他运输工具的船体保险或再保险;

d. 核燃料或放射性废料在运输或储存过程中(作为货物)遭受的损失或损坏(包括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但不包括在反应堆设施或其他与核燃料或核废料的生产、储存或处理相关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处理或储存期间的情况。

本保险合同其它约定均保持不变。

11. 双方同意本保险不承保因以下任何情形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害、费用或开支, 无论其他任何原因或事件是否同时或以其他顺序对损失作出贡献:

1) 战争、入侵、外国敌对行为、敌对行动或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内战、叛乱、革命、起义、达到或相当于起义规模的骚乱、军事或篡夺权力; 或

2) 任何恐怖主义行为。

本协议中, “恐怖主义行为”指任何个人或团体(无论单独行动还是代表或与任何组织或政府有关联)为实现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其他类似目的, 包括意图影响任何政府和/或使公众或公众的任何部分感到恐惧。

本协议还排除因控制、预防、镇压或与上述(1)和/或(2)相关的任何行动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害、费用或开支。

如果承保人主张由于本免责约定, 任何损失、损害、费用或开支不在本保险承保范围内, 则被保险人应承担证明相反事实的责任。

如果本免责约定的任何部分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 其余部分仍应继续完全有效。

本保险合同其它约定均保持不变。

12. 兹经双方同意, 本保单不承保:

a) 在世界任何地方由于实际的污染物质的流出、分散、释放或者溢出而造成的人身伤害和物质损失;

b) 由于任何政府的指示或者要求, 被保险人、公司或者任何个人或组织检测、监视、清理、移动、排毒污染物质的任何损失、成本或者花费;

c) 政府部门或者任何个人或组织检测、监视、清理、移动、排毒污染物质的任何损失、成本或者花费, 包括但不限于调查成本或者律师费用。

“污染物质”是指任何固体、液体、气体或者热的刺激物或污染物, 包括烟、蒸汽、煤烟、烟熏、酸性物质、碱性物质、化学品和废弃物。废弃物包括要被或已经被回收、复原或者再生的物质。

此外, 如果限额被本约定不包括的索赔或者损失理算费用削减或耗尽。本保险提供的保障将不会顺势被削减或者消耗, 但是本保险仍会负责保单明细中超过限额的索赔。

本保险合同其它约定均保持不变。

13. 双方同意, 本政策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A. 因制造、开采、使用、销售、安装、拆除、分销或接触石棉、石棉产品、石棉纤维或石棉粉尘而引起的任何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疾病、职业病、残疾、休克、死亡、精神痛苦或精神伤害;

B. 因上述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疾病、职业病、残疾、休克、死亡、精神痛苦或精神伤害而产生的任何赔偿义务, 无论该等损失或伤害是否因石棉、石棉产品、石棉纤维或石棉粉尘的制造、开采、使用、销售、安装、拆除、分销或接触而引起;

C. 因任何诉讼或索赔而产生的任何义务, 该诉讼或索赔指控被保险人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并要求赔偿, 如果该诉讼或索赔源于或部分源于任何和所有石棉、石棉产品、石棉纤维或石棉粉尘的制造、开采、使用、销售、安装、拆除、分销或接触所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此外, 如果限额被本约定不包括的索赔或者损失理算费用削减或耗尽。本保险提供的保障将不会顺势被削减或者消耗, 但是本保险仍会负责保单明细中超过限额的索赔。

本保险合同其它约定均保持不变。

14.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铅或含铅产品、材料或物质的有毒特性引起的或以任何方式与之相关的任何伤害、损害、费用、成本、损失、责任或法律义务。此排除适用于所有形式的铅, 包括但不限于固体, 液体, 蒸汽和烟雾。

15. 尽管本协议中可能存在任何相反规定, 双方明确理解并同意, 对原被保险人提起的惩罚性赔偿、示范性赔偿或倍数赔偿请求, 均不属于本协议的赔偿范围。

然而, 本合同应扩展至涵盖原被保险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被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决需承担的惩罚性赔偿、示范性赔偿或倍数赔偿, 但此扩展:

a) 仅适用于经该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的、在原保险承保范围内作出的裁决;

b) 不适用于公司就惩罚性、示范性或多重损害赔偿金所作出的任何赔偿。

本保险合同其它约定均保持不变。

16. 兹经双方约定, 本保险不承担任何直接或间接与硅有关(如: 硅肺病)的赔偿责任。

17. 如果承保或支付赔偿金或给付保险金将使得保险人违反任何联合国的制裁、禁止或限制决议或贸易或经济制裁、适用于保险人的任何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法规, 则任何保险人不应当被视为承保, 或者有义务支付任何赔偿金或给付保险金。

18.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声称暴露在或接触了“电磁辐射”而导致的“身体伤害”, “财产损毁”, 或“个人伤害”。在本协议中“电磁辐射”包括, 但不局限于: 因电流的充电, 电流, 电频率, 电能量产生, 输送, 分配或保留的磁性能量, 磁性波, 磁场。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出单机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直属支公司

销售机构/中介机构：金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盖章)



签单时间：2026年03月06日

核保：梅雨

制单：廖立维

经办：游凌龙

尊敬的客户：

(1) 您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picc.com、95518客服热线、中国人保APP、中国人保财险微信公众号或附近营业网点查询验证保单信息或查阅条款内容。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渠道联系本公司。

(2) 如出险，请及时拨打95518客服热线或通过中国人保APP、中国人保财险微信公众号报案，并查询理赔信息。

(3) 如您对本公司服务不满意，请拨打95518客服热线反映情况，也可采取申请核查、调解、仲裁、诉讼等救济途径，保障您的权益。

被保险人清单

保险单号： PZD2202644030000000531

序号	被保险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被保险人地址
1	盐城丝柏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91320991MADMFBW65A	25175901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东路82号6幢D2楼706-5室
2	Wayfair Inc.	其他（无上述证件的团体）	26-1385281	25175901	4 COPLEY PLACE BOSTON, MA 02116



签单时间：2026年03月06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条款清单

提示:您可在手机端或在电脑端(带PDF阅读器)点击以下条款名称,以超链接形式进入查看具体的条款内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业综合责任保险条款(事故发生制)